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7143

10位ISBN编号：753994714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悠世

页数：5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前言

序记忆中，夕阳渲染起无尽赤红的晚霞。你的身影，映入我的眼帘，就再也不曾离开。我站在距离温暖仅咫尺的地方，却不敢再靠近。因为迈出一步的时候，就会坠入冰冷而深邃的海底。不管是哪个方向，都会指向命运安排的唯一结局。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内容概要

《法老的宠妃(终结篇)(套装共2册)》主要内容简介：荷鲁斯之眼一旦开启，命运的转轮便无法停歇。千年之后，万里之遥，他在美好的回忆里日夜不停挣扎，她在家族的宿命中苦苦不得解脱。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再度穿越，艾薇与拉美西斯的命运齿轮又将如何转动？

点击链接进入悠世法老的宠妃系列：

[法老的宠妃](#)

[法老的宠妃2:荷鲁斯之眼](#)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作者简介

悠世，赞赏金色国度的辉煌，亲吻赤色夕暮的苍茫。悠然寻求心灵的宁静，但一生太短，一世太长。已出版《法老的宠妃》、《法老的宠妃II荷鲁斯之眼》等作品。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书籍目录

上册

- 第一章 艾薇的决心
- 第二章 孤独的假面
- 第三章 提雅男爵
- 第四章 缘起
- 第五章 因果
- 第六章 男爵宅邸
- 第七章 二百三十八年
- 第八章 与那萨尔的相遇
- 第九章 代尔麦地那
- 第十章 热风
- 第十一章 她的身份
- 第十二章 转生
- 第十三章 帝王的心
- 第十四章 艾薇公主的回归
- 第十五章 厄运的预兆
- 第十六章 可米托尔
- 第十七章 尤阿拉斯礼冠
- 第十八章 画像
- 第十九章 神秘的使者
- 第二十章 危险的逼近
- 第二十一章 合作
- 第二十二章 分歧
- 第二十三章 拉玛之死
- 第二十四章 层层逼近
- 第二十五章 暗夜的再会
- 第二十六章 时空的复制品
- 第二十七章 爱情的痕迹
- 第二十八章 前往亚述的冒险
- 第二十九章 再会那萨尔

下册

- 第三十章 记忆的碎片
- 第三十一章 承诺
- 第三十二章 埃及的厚礼
- 第三十三章 薇
- 第三十四章 他的意图
- 第三十五章 真相
- 第三十六章 沧海桑田
- 第三十七章 用心
- 第三十八章 宿命前夜
- 第三十九章 宿命I
- 第四十章 宿命II
- 第四十一章 后来
- 最终章 再会亦不忘却往生
- 《法老的宠妃 前传》
- 番外 三日王后
- 番外 曙光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章节摘录

他的双臂变得有力，他原本温柔的脸颊变得冰冷。他瞪着她，她才看到，他的眼好像几日未睡一般，带着血丝，几近狰狞。她怕得想要拼命逃离他的禁锢，却被他克制得更紧。身体里的骨头好像在咯吱咯吱作响。她真的怕了。而卫兵还在远远的后面……就算近在身边，法老不开口，谁也不敢靠过来。夕阳沉入尼罗河，第一颗星出现在淡蓝的初夜。他竭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用力地呼吸着，他的声音低低的，暗暗的，沙哑里带了几分平日没有的不冷静，“你不愿说的事情，我就不问。不管你是谁，不管你来自哪里，不管为什么你有艾薇的记忆——但是，”他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但是……”但是之后，言语仿佛止在喉头，他看着她有些惊恐的样子，却无法继续即将破口而出言语。他想说：古实那天说的话他是认真的。让他代替那个叫她“薇”的人，对她好，他会不惜余力。他想说：不管她总提起的那个人是谁，他不要再听他们的过往，他亦不会再问。那个人能给的，他都可以。他想说：他等了她好久好久，只为了能拉起她的手，将她抱入怀里。但他却说不出口。怕急切的话语让她觉得莫名其妙。她宛若空气般从梦中消失的场景仿佛会随时再现，她好不容易来到他的身旁，真实地站在他的身侧，他决不能忍受她再一次从他生命中消失。他是那样骄傲的一个人。在这片土地上，没有人可以与他相提并论。而如今，他却垂下了头，对自己格外的没信心。他知道自己拼命地掩饰着自己的不安情绪的样子一定很滑稽，很脆弱。他竟让她看到自己如此不堪的样子。过了好久，久到他仿佛凝成了千年后的塑像。他松了力量，轻轻地用手抚摸她金色的短发，放弃了即将出口的话，换了其它，“无论如何，你留在埃及，我会好好照顾你。想要什么，你可以随便说。”却不知这样话，于她听来仿佛是默认了他要利用她的心思一般。她仿佛了然一般地笑了，自嘲自己对他的眷恋和依赖。被伤害了这么多次，她已经连眼泪也无法流出来了。她既没有荷鲁斯之眼，她的眼泪也不具有翻转乾坤的魔力。属于她的比非图早随着另一个时空灰飞烟灭，眼前的这个人利用过她，在失去了金色头发、蓝色眼睛的那段尴尬的日子，伤害她、折磨她。一次次给她希望，然后又轻描淡写地将它打碎。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媒体关注与评论

那么多部关于古埃及的穿越小说，还是悠世的最耐人寻味。无论是主角还是配角，都不失光彩，各自绽放。——崔帆悠世姐姐，追你的文很久了，非常喜欢！有个小问题想问一下，我知道之前那另一个历史已经不存在了，除了男女主角的记忆……可是，女主的记忆貌似是完整的，拉拉的记忆是通过梦来获得的是完整的还是断断续续的呢？拉拉记得那另一时空里薇薇曾经被哥哥从婚礼上带走吗？已回来向他表白，以及他俩的真正第一次……吗？还有，他为了薇薇挡箭而死过一次他也记得吗？

——匿名网友长大的人，彼此都有自己的想法，明明是为了对方，却无法坦诚自己所有的真实想法，哪怕只有一次也好，就不仅仅是错过了。错过即意味着失去，希望艾薇能勇敢一下下，勇敢地讲出其实她有乡想拉拉。故事越曲折越引人入胜，我好纠结啊！——Jennifer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编辑推荐

《法老的宠妃(终结篇)(套装共2册)》编辑推荐：记忆中，夕阳渲染起无尽赤红的晚霞。你的身影，映人我的眼帘，就再也不曾离开。我站在距离温暖仅咫尺的地方，却不敢再靠近。因为迈出一步的时候，就会坠入冰冷而深邃的海底。小的时候，我总以为存钱罐是存不满的。五年前，开始写《法老的宠妃》。一次次地修改，一次次地润色，磕磕绊绊，却勇往直前，就好像我有一个存钱罐，我不知道何时它会满，但我总是会记得向里面扔上一枚硬币”《法老的宠妃》陪伴了我，还有你们中的很多人度过了人生最美好的时光。我何以感激。未来我会继续不同题材的创作，愿我们在更多美好的故事中再会。——悠世命运的转轮从未停歇，家族的宿命轮回上演。究竟是时间可以摧毁爱情，还是爱情可以穿越千年？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名人推荐

穿越千年的伤痛，只为求一个结果；穿越千年的哀愁，是你在尽头等我，为了见你一面，我愿做那扑火的飞蛾。我愿牺牲一切，只愿你一切安好。尼罗河畔最经典的穿越，感动于这轮回千年的爱情。——网友 七七前世的原因，后世的结果，好像结果不是单纯的结果又是原因，原因也不是单纯的原因即是结果，冥冥之中早已注定。而那恶毒的诅咒，冥冥中总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把他们分开，他们朝着目的地向前走，当要看到终点的时候，才发现其实又回到了原点！故事的构思很大胆，很有创意，很好看的一本穿越小说，适合10岁-40岁的人群阅读，绝对盖过当年的琼瑶。——网友 夜恋迷离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精彩短评

1、再回也不忘却往生。

2、很多【天是红河岸】和【王家的纹章】的梗，还算是写得不错。主要是她选的拉二我很喜欢啊。所以打三星算是爱屋及乌。也可见两部漫画是多么经典无法超越。

3、高中的时候好喜欢看穿越小说的哈哈哈哈哈

4、虽然，对我来说，这本书的结局真的不是很好的一个结局，但是，对于，艾薇和拉美西斯来说，已经是一个很完美的结局了吧！

悠世姐很尊重历史，这一点我们都应该肯定，所以，写出的结局与我们所期望的总是要有那么一点差距。但是，或许也正因为这个结局让我们产生的遗憾，我们才会那么的为它揪心揪肺。让本书真正的融入我们的思想。

艾薇，她作为一个历史中的外来者，她有着她的无奈。她害怕改变历史，而导致她所珍视的人得到不好的结果。所以，她只是选择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给予一点的提示。她害怕改变历史，她希望只有一个唯一的未来。她认为，历史前进的步伐虽然过程可能会有所改变，但是却会是通向一个唯一的未来。而她的这种顾忌，也正好就是她和比非图总是产生分歧的地方。

而比非图，可以说是一个比较相信自己的人，他说过他的未来是靠他自己的。他不要艾薇总是屈服于命运，总是想着什么唯一的未来。他只希望能够和艾薇一直厮守在一起。他说过，消失的就让他过去，未来，他们总会想到办法的。他甚至无法理解为什么艾薇总是要一次又一次的离开。但是，或许，我们作为读者的身份，让我们可以看清这些纠缠的分歧。

在历史的洪流不断的行进的过程中，艾薇其实也曾经试着改变过历史，但是第一部里面，大家也都看到了，结局令人悲痛。所以，可以说，她是怕了。她怕自己在这一时的执拗改变历史的想法，会让拉美西斯的命运因此而改变，会让他因此而减短寿命，而这一切她都不想看到。所以，她就只能选择默默地承受。

宿命的种子已被埋下，而他们逃不脱荷鲁斯之眼早已注定了的宿命。

所以说，悠世姐给我们的十年，已经是一个很完美的结局了！虽然，我真心的希望，他们能够相守在一起。但是，也许，法老只是这样的一个结局的话，很快就会被我遗忘的吧！我只想，最后一句，这本书，让我等上那么四年，是值得的！昨晚，拿到书，看完，之后，就一直在纠结中，眼泪就那么肆虐着。于是，今早起来，写下了这评论。只想把自己的想法写下来。

艾薇，比非图希望你们的那十年是真的非常非常幸福的！

5、埃及是位于非洲北部的国家，是被大海与沙漠包围的黄金之国。终日被如黄金般的阳光照射着，而他们赖以生存的尼罗河，是无尽沙漠中蔚蓝的一条清溪，宛若一条蓝宝石的系带，横亘这属于众神的国度。在三千年前，那里迎来了他们漫长历史的一个高潮，有一位知名的法老、国王。他骁勇善战、冷酷狠鹫，他是一位天才统治者，也是古埃及在位时间最长的统治者，他丰功伟绩建立无数流芳千古的建筑……但是他很孤独。虽然他有数十位后代、上百位妃子、上千位臣子，虽然他所向披靡、流芳千古。但是，他唯一的、最热爱的……宠妃死去了，对他而言，就好象失去了所有。因此他不用一切代价为她打造了最豪华的陵墓、用最厉害的工匠精心将她制成木乃伊并将埃及最重要的宝物放在她的身体里，陪伴着她……他期盼着，她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苏醒的时候，能够用那神奇的宝物，回到他的身边。

世间的事情都可以用道理来解释。战争的胜负，亚曼拉，安宁节，都是一个接一个阴谋。人生宛若棋局，身为帝王，他要掌控的就是这部名为国家的棋。而两件事情，他无法解释，也控制不了。一件事为命运，还有一件就是这位名为奈菲尔塔利的金发少女。奈菲尔塔利，在埃及是一个并不少见的名字。对他而言，这个名字却有着与众不同的特别含义，十年来，没有一天不在自己脑海中出现的名字。似乎从未真正谋面，却在模糊的记忆间占据了他全部心思的少女。

“你只看到了他的权力，却没有看到成就他权力的残忍与冷酷；你只看到了他的光辉，却忽略了光辉背后的黑暗与不堪。你为了保护他而死，然而他却会以此为契机，继续他的计划，一举收复努比亚。不管你为他付出什么，为了稳固守旧派贵族势力，他的往后永远只会是奈菲尔塔利，而为了保证西曼等一派中坚力量的支持，他又绝对不会冷落的卡蜜罗塔。”

她以为拉美西斯是怎样的人？她会不了解他的冷酷、他的淡漠、他的残忍？他是多么伟大的君主，她只是太过幸运，才会在另一个时空里得到过他的爱情。而当甜蜜的外衣被剥下，在这个时空再次相遇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时，她能见到的便都是他的冷酷无情，属于这名伟大法老的真实。即使心里有再多的挣扎、再多的不愿承认，从他牵过她的手，将她送上前往古实的行船时，她就知道，在内心深处，自己已经屈服于这样不堪的现实。

她一直想在他身上寻找到她爱的那个人。拉着他的手，珍惜着她，宠溺着她，为了她可以不惜放弃自己生命的人。但，时空已经消逝。他没了爱她的记忆，她没了他爱的相貌。

可是当她再次穿越3000年前时，他一眼便认出了她。她以他的妹妹的身份艾薇出现在了他面前。他不顾众多权臣的反对与百姓的非议，宠溺着她。而她却误认为他对自己的好是居心叵测的利用，所以一直找机会逃离他，回到未来的世界。直到有一天她彻底明白了他对自己的真心，原来为了她，他是可以拿任何东西交换的，甚至是江山、帝位。

“人是不可能对抗未来的来临。未来永远只有一个，无论如何坚持、如何努力，都无法撼动它的前进。命运宛若隆隆的战车，永远会坚决地驶向既定的方向。”历史中拉美西斯是没有一个异国宠妃的，她无力改变历史，即使可以改变，她也决不允许因为自己的原因而使历史重写，否则人类的秩序就会大乱。她费尽千辛万苦才再次来到他身边，她是多么爱他，而现在为了他，她不得不在这个有他的空间再次消失。既然未来从一开始就只有一个，为何要给予她与任何人所知相不同的“过去”？难道这就是他们的宿命？他们的爱情何其短暂，只能存在梦境之中。希望在另一个世界他们还能见面，还能认出对方。再会亦不忘却此生。

6、他在美好的回忆里日夜不停挣扎，她在家族的宿命里苦苦不得解脱。

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
这些神秘的人，这些神秘的家族，他们的命运如何，让我们打开书看看吧。

7、angle推荐的故事，跟我讲了一半，回来把剩下的一半看完，应该是我好奇心最旺盛的年纪，看了第一部穿越小说，觉得太神奇了，尤其是那个戒指，肤色

8、即使完结也不代表故事就此结束，就算故事已经终结我们仍可以继续，在每个人的世界中都有一个属于艾薇和拉美西斯的结局，不管是悲伤的还是喜悦的都会在心里留下对《法老的宠妃》最美好的点滴，热切地盼望~~~

9、混乱的时空，等的是一个结局罢了

10、这一部接上两部剧情，但是说实话有点失望，剧情没有很多起伏，然后是一大堆解不开的误会让读者看的越来越失去耐心，好不容易盼来好日子，写的有那么草率了事，也许是因为一直很期盼结局，所以没那个效果反而有点失望，最后一部作者有点失水准~

11、很凄美 自己本身也是对古老的埃及有着浓厚的兴趣

12、终于收到《法老的宠妃》终结篇了，跟了两年多，收藏了前两部，追着看悠世的博客，作者写得很辛苦，我也差不多跟着快穿越了。今天新书散发着墨香躺在手中，谜底即将揭开，却迟疑着始终没有翻开，也许是不愿与艾薇和拉美西斯告别吧！很开心也有些伤感！

13、意外得很好看，感情和剧情都不错

14、第三部，我等了3年。比非图，我是从《寻找前世之旅》喜欢上了你，于是便一直找寻找有关于你的一点一滴。很幸运得，我找到了你《法老的宠妃》。喜欢你，不仅仅是喜欢书上描写你的帅气，喜欢你，不仅仅是你拥有聪明的头脑，喜欢你，不仅仅是在世界历史长河中留下的遗迹，喜欢你，更是因为我喜欢我喜欢你的感觉。喜欢一个人，是凭你阅读他的感觉，于是我感觉到了你，我喜欢你所带给我的感觉，喜欢你的点滴霸道，喜欢你的时刻温柔。我本来就是喜欢这种感觉的人，而你全部拥有。很想自己去一趟埃及，去喝一口尼罗河的河水，去走一遍你所走过的路，想着你喜欢的人，摸一下金字塔，感受漫漫黄沙的感觉。我是个感性的人，只是想一个人去感受这曾经有你的地方，去感受你呼吸过的空气。即使时代变迁得很快，即使你也已经离我而去，我只想静静得去想你，深深地去喜欢你。拉美西斯二世，我从来没有试过喜欢一个人喜欢得那么久，是你，是你给我这么深的感觉。我在努力，我很想挣够一定的金额，我想去埃及看你，我想去找你，不仅仅为了狂野的青春，更为了深爱着艾薇的你。《法老的宠妃》即使我等了那么久，也永远值得一看

15、第一次知道这本书是高一 也就是五年前 和同学的一次在外补课时的闲聊

同学强烈推荐 絮絮叨叨给我描述剧情描述勒一路

但当时没太放在心上 只知道是关于埃及 关于拉美西斯二世 关于爱情。

再会这本书 已经是高三毕业的暑假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在去西班牙的飞机上 15还是16个小时 两本读完 泪流满面
悠世文字的魅力 往往就是出其不意的一句话 就能刺痛到心里
最深印象的 就是那句【我们约定再会 亦不忘却往生】

艾薇和拉美西斯二世的爱 在历史的长河里显得那么不堪一击
一次次重复 一次次回到过去 艾薇希望可以修补自己犯下的“错” 但爱情来的突然 来的无法抵挡
当她决定要伸手去抓住它时候 却又被命运一次次打击
深情的帝王 那么多承诺 只是想留住艾薇 留住爱
然而 他为她而死 她为他而死

这个故事太真实 带来的感动和疼痛也太真实
我甚至现在都相信 说不定悠世的故事 就是当初的历史
说不定拉美西斯二世真的就这么爱过一个人 和艾薇一样的人 而不是他现在大名鼎鼎的王后奈菲尔塔利

昨天花了一天读完终结本
等待五年后的这个结局 完整勒这个故事 而不是完整勒他们爱情
他们在没有在一起 其实他们某种程度上来说 一直在一起 这是他们的宿命 是荷鲁斯之眼轮回的结局
爱一直都没有离开
他爱她 她爱他 这就够勒

故事里的配角们 礼塔赫 孟图斯 雅里 冬 布卡 舍普特 那萨尔 可米托儿 等等等等
他们的鲜活 他们的真性情 让人感动

这个故事让人感动 古老的埃及 令人向往。
谢谢悠世 期待你更好的作品 新年快乐。

16、结局也太草率了吧！有必要描写那么多打仗的场景吗？

17、悠世大人的文，文笔优美，下笔如神。这部小说，让我爱上了神秘的埃及。聪明勇敢的艾薇和，深情坚忍的拉美西斯。时空隔开了他们的身体，却隔不开他们的爱情。拉美西斯说过：这一世，我是法老王。我爱你，你要一，我就给你二。我愿意为你变成昏君。艾薇回到了现代，拉美西斯追逐着艾薇的脚步。如此这般，纯洁坚持的爱情。在现代社会，已经少之又少。人们被金钱和全力蒙蔽心灵。

悠世大人，让我看到了出淤泥而不染的爱情。那样的美好。跟着艾薇和拉美西斯的人生起伏，时而开心，时而忧伤，时而激动，时而紧张。看着他们相爱，看着他们分离，看着他们再聚首。再相见，艾薇还是那个坚强美丽聪慧的艾薇。拉美西斯还是那个将爱情融入血液中的痴情人。

不论结局如何。真心的希望艾薇和拉美西斯能有个好的结局。希望天下所有的爱人能够在一起。

18、荷鲁斯之眼一旦开启，命运的转轮便无法停歇。

千年之后，万里之遥，

他在美好的回忆里日夜不停挣扎，她在家族的宿命里苦苦不得解脱。

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

再度穿越，

艾薇与拉美西斯的命运齿轮又将如何转动？

惊世的轮回，不可错过的相遇，他与她的结局

19、再会亦不忘来生

20、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再度穿越，艾薇与拉美西斯的命运齿轮又将如何转动？回想起几年前的那段刻骨铭心，还是决定要了！

21、两年偶然上网搜索有关“古埃及”的资料，就这么与《法老的宠妃》不期而遇，那是我首次真正意义上接触网络小说，却是一口气跟文至今。

我不是个热闹的阅读者，留下的评论少的连自己都不记得。然而今天，在我收到了《法老的宠妃》“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终结篇”实体书以后，欣喜的发现曾经的一条评论跃然于封底……很荣幸，非常爱！

谈及时下各式各样的“穿越”作品，悠世花了五年时间写出的一部《法老的宠妃》，俨然是我眼中最为“严肃”的一部穿越小说。

作品中含括大量的古埃及人文史实，悠世将这些“千百年前的真”与“穿越时空的幻”以最炽热、最忘我、最刻骨铭心的浪漫爱情加以融合……小说中的人物怎能不因此而鲜活？小说中的情节怎能不因此而丰富？小说的感情怎能不因此而真挚？……

悠世用心写，我们用心看。

看完之后感念故事的美好，让人身临其境的体会了一场惊心动魄的跨时空爱情旅行。

看完之后让我真心的感谢悠世——在阅读生涯中遇见你，真好。

22、在一个萍水相逢的朋友介绍下，用手机看的（跳着看的）。还不错，因为这本书喜欢上了埃及，就连上历史课也讲到埃及也会特别注意。（(“ ”）”）不过看着书的时候总会脑补男主穿着埃及那仅能避体的衣服。。。

23、看了《法老的宠妃》之后，就爱上了拉美西斯，爱上了比非图，更爱上了埃及。终于到了终结篇，万分的不舍，感谢悠世给了我们一个还算圆满的结局。

24、被同学逼看的。。。

25、看到悠世出终结篇时，竟然激动得鼻子发酸，好像拉美西斯等艾薇等了五年。

其实我看这部小说也就是一个月之前，姐姐给我介绍的，她说这是她所有看过的小说中最爱的一部，她说她从来没有迷恋那部男主像迷恋拉美西斯一样，她说她连续熬了整整两天看完了一二，最后困得竟然又昏睡一天。她给我打电话一是给我介绍这本书，二是问我要我曾经买过的关于埃及的所有书籍。我觉得特别奇怪，姐姐很理智的一个人，怎么会为一个虚构的人物疯狂到这样儿？

我很容易就在网上查找到了小说连载，后来直接在手机中下着看。越看越觉得理解姐姐了，越看越想更多地了解有关《法老的宠妃》的所有话题。我在贴吧中搜，在微博上搜，最后搜到了悠世的博客连载。一个月前我还在嘲笑姐姐的痴迷，然而几天后我居然也成为了追文中的一员。我在想，如果我和姐姐都生在书中那个年代那个地方，不知道会不会为了拉美西斯争风吃醋，呵呵！

在我的印象里，提到法老时我就会想到金字塔，就会想到木乃伊，从来没有感觉到他们曾经也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而拉美西斯，这个以前从来没有关注过的伟大法老，在这部书中却让我对法老的记忆彻底改变。他俊美、他强大、他痴情、他冷酷、他隐忍、他温柔、他霸气十足、他大权在握、他运筹帷幄、他励精图治、他无微不至、他体贴率真……一切女孩子向往的好男人的品格他都具备了，这样的男人，哪个女孩子能抗拒得了？

然而就是这个让人为之神魂颠倒、梦寐以求的拉美西斯，对于自己苦苦追求的艾薇，却始终触而不及，第一部中他倒在心爱的人面前，第二部中又眼睁睁看着心爱的人为他丧命，这种情景，怎么不令人肝肠寸断！

我是带着期待买第三部终结篇的，买的时候连第一部第二部一起定了，我想这是我要收藏的书，一定要收藏的书！而且拿到书的那天就把所有的事情都推了，因为我想要享受这本书带给我的最后浪漫。昨天拿到书的那一刻我真的特别激动，不亚于当年考大学时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那一刻。摸着特别有质感的封面、闻着散发出墨香的内文、看着跃然纸面的拉美西斯四个字，就像拿到了老公送我的订婚戒指，无法形容的爱呀！

如大家所期，结尾也算是有情人终成眷属。不过，不过还是有那么一丝遗憾，有那么一丝心痛，还有那么一丝不舍……遗憾是拉美西斯和艾薇只共同生活了十年，心痛雅里、艾弦和冬孤苦终老一生，不舍是因为终结拉拉和薇薇就此要告别热爱他们的我们……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我不知道以后还会有什么样的故事能让我魂牵梦绕，我不知道我对《法老的宠妃》的爱能持续多久，但我知道在我的生命中，已经有一个名字刻画在了心上，那就是——拉美西斯！

26、“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一切，我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作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曾经，因为这一句话，喜欢上了法老的宠妃，喜欢上了悠世，喜欢上了拉美西斯二世，喜欢上了那个因尼罗河而繁盛的国度。

27、不懂为何看个言情小说大家非要揪人家教他汉字这种小bug。我觉得小说基本上在正文各种番外前传的基础上已经把大洞修补的七七八八啦……第一部唯美，第二部虐心，第三部纠结。。第一部扭曲的历史最后成了第二部第三部的记忆的影子，但又是这份破碎而甜蜜的回忆又一次牵动着拉美西斯的情感和由此而谱写的历史。有时你唯一难于理解的这样一个政治上军事上出色的领袖怎么可能有这样感性的选择，但这就是作者对他的丰功伟绩，对他热衷留下各种宏伟建筑，诞下上百子孙的这中历史的想象与解读，从浪漫的言情角度出发有何不可……

28、流转千年的情殇

关键词：穿越、拉美西斯

拿到终结篇时，已经记不起看《法老的宠妃》第一本是什么时候了，只记得当时因此书喜欢上了拉美西斯，继而引发了对那个神秘黄金之国的浓厚兴趣。从对外国历史毫无兴趣到翻阅大量相关书籍去了解这位知名的法老、国王，所用的时间不长，恰恰是一本书的阅读时间。在对的时间遇到一本适合自己的书是一种幸福。

历史的真相只有一个。艾薇通过一个奇异的黄金镯穿越时空成为奈菲尔塔利，与他相爱，但历史中的拉美西斯没有异国宠妃，改变既定的事实会引发时空的扭曲，艾薇没有第二个选择。他们的爱情是个传奇，正因为如此，这段爱情兜兜转转，历经了千年的轮回与等待。第一部的结局让人遗憾，命运之轮再次转动，艾薇和拉美西斯二世的再度相遇。。。“再会，亦不忘却往生”。

看终结篇之前，把第一、二本又拿出来重温了一遍。最近看了不少古言，宫斗、虐恋、女强文，再看《法老》感觉很清新，看一场轮回百世、流转千年的爱恋，只是结局有些遗憾啊。无妨，既然历史不可逆，就把美好的幻想留给自己吧。不知怎么就想到了一句话“情深不寿，所以更要珍惜”。

29、我和你一同饮下这生命之水，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本年度台湾地区最畅销的大陆穿越文——《法老的宠妃2》，媲美《尼罗河女儿》的经典之作，再掀两岸三地穿越飓风，连续8周销量冠军腾讯点击量逾5,000,000次。穿越经典作家悠世继续打造，古埃及爱情大戏，今古绝恋神话。

将琼瑶、席绢请下言情宝座的穿越大作，持久霸占台湾言情畅销榜冠军，万众期待的古埃及爱情大戏，第二部强势上档。

30、《法老的宠妃》写的是一个发生在古埃及跟拉美西斯有关的爱情穿越故事。本文从始至终都保持着高度神秘感，让我目睹了尼罗河畔最古老神秘的爱情穿越之旅。感受到异国情调的甜蜜，留下几丝情伤和感动。

31、穿来穿去，矫情，不累啊！我看都看累了。

32、乱到稀巴烂啦

33、以前的黑历史

34、作者事隔1年多重新回归法老宠妃，有些伏笔已经忘了，有些新内容跟前面连不上。就这样吧，时间久了，读不读完都一样了。

35、已经到了这对异性恋真蛋疼的年纪

36、曾经很喜欢

37、穿越小说的女主穿到哪都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且爱慕者都宁愿倾其所有，即使女主不爱他们。时隔六年，才看结局，我似乎也在时空转换，偶有碎片式记忆。

38、悠世的《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终于收到，大喜中。赶忙拆开，连夜看完。怎么说呢，长久等待，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或许不仅仅是为了一个结局，大约，是为了自己可以拿着纸质墨香看的感觉。拉美西斯，埃及，尼罗河，金发，琥珀色的瞳孔……这些元素，真的是好有吸引力呢。或许会找个安静的时候，慢慢品茗再次细读，让自己也思绪飞扬吧。

39、《法老的宠妃》完结了，漫长的等待也结束了，对于结局既喜且悲，喜的是艾薇和拉美西斯兜兜转转了这么久终久在一起了，悲的是他们却只在一起了十年。虽然作者没有写他们在一起的十年中的点滴，而是用史事一笔带过，但是也可以感觉得到他们在一起的这短短十年是幸福的。只要曾经幸福过哪怕时间有多么的短，也能用一生来怀念。

40、还是上高中的时候，看到的法老的宠妃，第一次接触穿越小说，就被她的惊艳所震撼。悠世的文笔很好，让人情不自禁的就进入了她笔下的世界。如果，你看过法老的宠妃，和荷鲁斯之眼，那么他的终结篇你真的不可以错过。有人说，梦回大清，步步惊心和独步天下是清穿小说的经典，那么法老的宠妃就应该是整个穿越小说的经典，爱好穿越的你，一定不可以错过他啊！

41、果然我觉得最好的穿越故事就是这个了

42、没有觉得很好看呀，为什么评价还很高？

43、故事不错，作者驾驭故事的水平不够…

44、《法老的宠妃》一和二是我多年前很喜欢的书，虽然事隔多年，内容已经模糊，但是当时的那种喜欢牢牢的刻在了心里，所以当多年后终结篇终于出现时，我迫不及待的拥有了它，在还来不及重温一、二的时候就翻开了三，虽然对一、二的记忆模糊让我看终结篇时有些停顿，当时这并不影响我对它的钟爱，因为在这本书里的爱情让人沉溺，男女主相爱的方式让人心痛，却因为心痛而衍生出一种幸福的脑啡肽，在心内激荡，让人有恋爱的错觉！

百度上说拉美西斯二世(Ramesses II, 前1314年—前1277年)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前1289年—前1237年在位)，其执政时期是埃及新王国最后的强盛年代。法老塞提一世之子。拉美西斯二世进行了一系列的远征，以恢复埃及对巴勒斯坦的统治。他在叙利亚与同时代的另一强大帝国赫梯发生利益冲突。双方在前1286年发生一次著名的战役(卡迭石战役)，拉美西斯二世在战斗中处于下风，但他却命令将其说成是他的一次伟大胜利。与赫梯的战争一直进行到公元前1270年，最终以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卡图西尔三世缔结和约结束。这份文件可说是历史上第一个著名的国际协定，其埃及文本与赫梯文本均被保存下来，并为近代考古学者所发现。可能是出于对赫梯军事力量的担心，拉美西斯二世下令在东北尼罗河三角洲新建一座城市为首都，并将其命名为比—拉美西斯(意为拉美西斯的家)。仔细看终结篇中作者在接近历史的底色上用浓重的色彩描绘了一场动人心扉的爱情故事，拉美西斯二世和艾薇的爱情即是一见钟情又是天作之合，却在政治和战争前互相猜忌和试探，虽然真正的历史刻板又无情，但是作者用她巧妙的构思把热恋中男女的妒忌心、小心眼用一种动人心弦的方式写出来，原来法老的爱情也可以这样的专一和专情，爱情是这本书的主题，历史只是建筑在真实的基础上的模糊的背景，只为烘托拉美西斯的完美！

看完这本书我就会迫不及待的拿出一和二来重温，很久没有看到有这么浓烈的爱情主题的小说了，现在大多数小说都是女主的个人奋斗史，男人都只是衬托，象这本小说这样以爱情为主题、以男女主相爱为线索的故事越来越少，这本书简直可以说是珍稀了，我突然想起前段时间我叫喊的对言情小说的要求——要有很多很多的爱情，男主爱女主、女主爱男主，不要有别的什么人插足。这本书做到了，能够通篇让人动心，真的是不容易啊！

唯一的缺憾就是结尾感觉太仓促了，我还没有准备好就看到结局了，让人有些神伤啊！

45、法老这个让人为之神魂颠倒、梦寐以求的拉美西斯，对于自己苦苦追求的艾薇，却始终触而不及，法老的宠妃应该是幸福快乐的，可以故事就是这样让人揪心，现代人穿越历史永远都是虚幻的。

46、拉美西斯二世，让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他那多到无法考证的妃妾与子女，按说应是一个似多情实无情的统治者，可我宁愿相信他是悠世笔下那个专情的法老，生生世世只爱艾薇。

"我们约定来世再会亦不忘却往生。"

47、第一次看法老的宠妃，还是初中的时候，一转眼我就要去上大学了，时间过得真快。看完第一部，一直疑问那就是终结，没想到还有第二部荷鲁斯之眼，还有现在的终结篇。高兴的心情无法形容。纸质不错，封面也很漂亮，不过个人觉得第一二部封面更漂亮。还没看内容，不过我相信不会令我失望。悠世，加油，创造出更多好看的作品！

48、网上追的连载，没等到结局出来就没看了，坑太久就不想往下看了

49、烂尾了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50、当年苦苦等待这个完结篇却一直没有，没想到好几年了以后却突然出了，好吧，为了这个重新看，也算是给高中看的小说一个交代了。

51、期待中的最终版，《法老的宠妃》是我读过诸多穿越文中最好的一套，喜欢悠世细腻的文字和字里行间透露出的古远的味道，读进去的同时仿佛进入了那一时空的感觉，第三部《法老的宠妃》讲述了艾薇再次回归埃及更加奇遇的经历，与法老深刻的爱情，甚至能让我们体会到古埃及时期的文化底蕴和悠久的历史层级。如果说买一本纯古埃及的文化历史书来拜读或许会无法看下去，那么这本书则让读者在悠远的历史长廊中津津乐道，回味无穷。

52、早在《法老的宠妃》的宣传语中得知这是一部可以媲美《尼罗河的女儿》的经典之作，因为没有看过《尼罗河的女儿》，本文从始至终都保持着高度神秘感，也一直引起我的高度关注，只因为继08年《法老的宠妃II荷鲁斯之眼》出版后，本系列故事一直没有完结，所以我一直没有出手，直等到这部《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问世。虽然连续看完四本书要花很多时间，但是能目睹尼罗河畔最古老神秘的爱情穿越之旅也是美事一桩，累并快乐着。

埃及从古至今对我来说都是一片古老神秘的土地，我读过的唯一跟埃及沾边的故事就是很久以前看过的漫画书《天是红河岸》，书里那美好又浪漫的爱情深深打动过我的少女心。也因为此书我知道了拉美西斯。虽然他在书中只是作为男配出现，也是美艳无双，过目难忘。可惜那时没有找到全部的漫画书，带着这个遗憾直到成年、成家、成了小孩妈，再也回不到旧时光，再也找不到那样怦然心动的感觉，希望这部描写同时代爱情的《法老的宠妃》能弥补我年少时的遗憾。

现在我对埃及的了解也不多于金字塔和拉美西斯，因为拉美西斯给奈菲尔塔利刻在神庙上的墓志铭太令我感动了——“当你轻轻的走过，就带走了我的心”；“我对你的爱是独一无二的，因为你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没有人能够取代”……拉美西斯的爱情是个传奇，谁也不知道爱情的真相，但是爱浪漫的女人看过那些墓志铭后，可能不关心他和他的国家曾经多么强大，却不可能不关心他的爱情怎么回事、不可能不好奇他的女人什么样子。《法老的宠妃》写的就是一个发生在古埃及跟拉美西斯有关的爱情穿越故事。故事中的女主名叫艾薇，深受侯爵父爱人——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拉美西斯。女主结合在现代学到的知识和自己的聪明才智得到拉美西斯的关注，跨越时空的爱情火辣辣地展开，狠狠地改变了他们的命运。奇异的黄金镯、冥冥中的轮回、恶毒的诅咒……无论身在何方身历何事，即使死亡也不能将他们拆散。即使她在阴雨绵绵的伦敦，即使他在黄沙漠漠的埃及，即使再见如何艰难，即使再见已不相识，冥冥中总叫人无法遗忘那些如梦幻般的甜蜜、那些如呓语般的誓言。一生一世，不离不弃，“一同饮下这生命之水，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

美好的事情向来不能一帆风顺，总是好事多磨，总会一波三折，他们的相爱既让人沉溺又令人心痛，结局来得太早，让我还没有准备好就被击倒。就这么结束了么？真不甘心啊！但是历史如此结局亦如此，那些太过美好的奢望就让它随风去吧。本书以爱情为主旋律，看多了女强文借本书感受一番异国情调的甜蜜，留几丝情伤亦无妨。

53、1

54、“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一切，我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作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

曾经因为这句话，喜欢上了《法老的宠妃》，喜欢上了悠世，喜欢上了拉美西斯二世，喜欢上了那个因尼罗河而繁盛的国度。

和很多童鞋一样，曾经的我对于历史丝毫不感兴趣，尤其是外国历史。

至今仍然记得第一次看到法老的宠妃时候的那种惊诧感，就那样几乎连眼睛都没有眨地一口气看完了第一部，从此与《法老的宠妃》结缘。

太多的感慨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淡忘了，却仍然记得那句让我刻骨铭心的话。

四年，是我人生中最重要成长过程。四年，与《法老的宠妃》一路走来，看艾薇与比非图之间的分分合合，不断地又多了些不同的感慨。

不记得重看了几遍，只是每一次重温都会比前一次更加地仔细、认真，每一次都会发现更强烈的感动。

从单单看情节，到后来学会看伏笔看细节，再后来又学会了慢慢地品味文中不同人物的性格设定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以及命运走向，到如今很仔细地一个字一个字地看、品，以至于沉醉痴迷，不愿自拔，而每一次看的时候都觉得自己又多爱它一分。

有时候，人的情感是一种和刻骨的东西。

喜欢是什么呢？

我不太清楚。但我知道的是，四年里，对于《法老》这本书的执着渐渐地成为一种习惯。每一分喜爱，无时无刻地不是埋藏在心里头。

当一切轰轰烈烈的追寻最后成为一种自然而然，大概，这就叫做爱吧。

看到《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出版的消息，说真的，有点不敢相信，因为等得太久，等得太苦。四年的时间，追文催文都成了习惯。虽然曾经也抱怨过更新太慢，但实际上，还是一点都不希望它完结的。因为那样，艾薇和比非图就可以一直长长久久地驻足心中，会不停地期盼不断的想起。真的，这种爱我想今生都难以割舍了！

55、不知所云的行文，为虐为虐的剧情，变的迷之互虐的男女主。

56、你可以爱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拉美西斯二世不知道爱的是他心中的奈菲尔塔利还是站着他面前的艾薇公主。不知道他是真心爱着那个可以为他生可以为他死的艾薇还是那个他梦中那个有着金色头发蓝眼睛的艾薇。不知道他是不是懂得艾薇是真的爱他不论是那一世的他。真心希望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有个好结局！

57、就大概说下结尾吧- -、...

在卡迭石之战中,艾薇和雅里一起掉河里去了.正好那四个钥匙使荷鲁斯之眼的碎片复原了.于是,艾薇又华丽丽的穿了.....穿越到了十年后

那十年中,拉拉从最初不停的找她到心灰意冷的按照她说的历史纳了上百位妃子,生了无数"后代".

艾薇不是穿了嘛,就直接出现在十年后.

之后他们就低调的在一起十年.拉拉娶了艾薇为伟大的妻子,名为伊西斯奈芙特.头发染成蓝黑色,法老让工匠将她的形象以黑发雕塑在神庙上.生了三个孩子(好像是).第一个儿子被立为立为年长国王之子.

又过了十年.艾薇因为家族遗传的心脏病去世了,留下了拉拉一个人度过余生.

58、昨天早上在当当网买书，打开新书热卖排行榜，一眼就看到《法老的宠妃》，竟然有了终结篇。我记不清自己是07年还是08年泡论坛追这个小说了，当时着迷的很，荷鲁斯之眼，艾薇与拉美西斯，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多好看的穿越小说啊！！

59、他在美好的回忆里日夜不停挣扎，她在家族的宿命里苦苦不得解脱。痴情的君王，深情的艾弦，神秘的提雅男爵，诡秘的少年冬。这就是故事里充满了理智和神秘的人物。希望都有好的结局，有情人终成眷属，恶有恶报。

60、我为毛要读过这个

61、只能说是一个由新奇欣赏到强迫自己读完的过程。故事取材很新颖，拉美西斯二世，有些玛丽苏，狗血，没有这些情节不会吸引人，情节不过是衣服和遮羞布的关系，衣服新颖好看，给人新奇感受才会让人有试的欲望。取材很新颖，但是，太老套了，新意全无，剧情拖沓反复，完全是因为强迫症才看完的

62、有读者在贴吧上说什么很失望，还怨声载道，连连斥责悠世和艾薇，说后悔买了书.....还有人看到这样的论调后说本来打算买书，现在看来还是算了吧.....

但是，我看到这样的论调之后，不得不说实话，还是有鸡冻的愤怒.....我在贴吧上说，不论结局如何，我都会一如既往的支持、深爱悠世、艾薇、《法老的宠妃》.....瑕不掩瑜，我会看到它的优点.....

63、。说到写评论，我并不想评价书的质量，因为很完美。。只想说说看完此书的感受，欣喜，沉重，伤感，纠结的感受。。或许会有很大一部分人不赞成我的感受，我还是写出来了，因为这是刚刚看完后心里最真实的。。。

和众多读者一样，深爱着此书，从看第一部开始，心里是开心而欣喜的，因为发现了一本好书。在这里就不说太多第一部的感受，读过的人，期待第三部的人 我相信至少大家都是爱着这本书的，不然干嘛期待结局呢？？？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第一部的结局虽然让人遗憾，但是也有人期待，和拉美西斯二世的第100世相遇，又会擦出怎样的火花？没想到居然是再次回到了古代埃及，身体是谁的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爱上的是她的灵魂，这才是真正的爱情。。。

可是悠世同样也让我失望着，一遍一遍刷着她的博客，于是等来了《音极》，就在我以为等待结局会如同等待《名侦探柯南》结局的时候，又开始了更文。。

两三个月的一次发文也比没有的好，至少说明她在写。。。对文章的期待并不因为漫长的更文而削减，可是我发现，她的文笔开始退了，至少再也不能带给我那种看到好文的欣喜了。。或许不是因为文笔，而是因为漫长的等待，抹掉了当时看第一部时的欣喜。。

我想很多人也和我一样，在看到当当上面预售终极版的时候心里高兴的，至少自己漫长的等待并没有白费。。在等待当当送货的时候同样纠结，怕没有货自己得不到，看不到。。。拿到书的时候，我心里的石头放下了，如此精美的书籍，我想内容会同样精美。。。。

可是再次失望了，并不是因为书的结局。因为能写出一本书不容易，写出一本大家看了之后都爱的书更不容易，可是我并不爱此书。。不是因为它的结局，而是过程，仓促的文笔根本驾驭不了如此美妙而激烈的情节，构思很好且创新，但是文笔的仓促，让人真的无法不怀疑是为了赚钱。。。深深的失望了，

爱着第一部的《法老的宠妃》，失望着终结篇就是我如此纠结的心情。。。

好小说都是被磨出来的，我宁愿再晚点再晚点，也不愿意看到如此仓促的结局，粗陋的小说。。

想到盗八才出版时，它的封面写着：你连盗八的结局都等到了，还有什么是做不到的呢。可是盗八的结局并没有让人如此失望过。。

真的佩服悠世能想出如此精美的构思情节。可是读完后，心中的失望大过了一切。。

人无完人，或许是我将悠世的文笔想象得太完美，几年的等待，等来的不是更加精妙的文笔，却是退步，震撼力没有第一部的多，看到最后，只拖了情节，不想细看了，因为失望。。

突然觉得，宁愿没有所谓的终结篇，悠世的博客也不要更新，将拉美西斯与艾薇的爱情留在第一部，留在我的心中。。。

不管结局如何，已经不重要了，这所谓的失望，在写完此文后，希望能散走。只留下：

再会，亦不忘却往生

64、“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一切，?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作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

曾经因为这句话，喜欢上了《法老的宠妃》，喜欢上了悠世，喜欢上了拉美西斯二世，喜欢上了那个因尼罗河而繁盛的国度。《法老的宠妃》是一本很值得一看的书。等了三年了，终于让我买到了《法老的宠妃》的终结篇。实在太开心啦

65、6、7年前从别人口中得知这本书，机缘巧合下真正翻开了它。以致在今时今日，看书多年的我，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仍那么喜欢它。这是一部宠文，也很虐心。所以当看到第一部的结尾，就不敢再看下去。很久之后，才敢抬起荷鲁斯之眼。就像是情人给你的毒药，明知只有死路一条，但不能拒绝也无法拒绝。让自己深深地陷入其中，无法自拔。

顺便提一点，所谓独家赠送的海报和卡贴，没有那么好。海报小的来要死，后面还有悠世的话，怎么贴啊！卡贴也一般般，其中一张表面很糙，质量不怎么样。大家要慎重选择啊！！

66、我喜欢配角，所以面对《法老的宠妃》的男主和各种男配，我完全不知道该偏爱谁。

喜欢他们的痴情，拉美西斯的霸气，艾弦的温柔，雅里的魅惑，礼塔赫的睿智，孟图斯的力量，布卡的率真，冬的神秘……每个人都那么让人心疼……心里祝福着拉拉和薇薇的同时，总在质问，他们呢？

67、烂尾的感觉，就像是挺诱人的蛋糕，快吃完了，发现里面有蟑螂的感觉，最后一口吃不下去，前面的还想吐出来

68、艾薇与拉美西斯的最终结局 荷鲁斯之眼轮回的唯一正解

雅里与艾薇的所有过往 冬的神秘身份你绝不会猜得到

最初铺下的谜题 这一次将全部解开 交错的时空与逻辑的挑战，这就是悠世的魅力

69、千年前的他，千年后的她，因为一块荷鲁斯，走在了一起。轮回变换，躲不过的是“爱情”这个字眼。不管孰对孰错，已然相爱，不可放弃。

《法老的宠妃》终结篇，给了我们一个完美的解释。一切纠缠不过源于一块神奇的宝石，但一切爱恋都是源自真心，毋庸置疑。有点气恼艾薇在这一部里对拉美西斯的各种不信任，但是他们毕竟相爱着，结局只会是这样——再会不忘却往生。

70、额，怎么说捏，书里呢没有说明艾薇的灵魂死后去了哪里，如果是回到了现代那么也就斩断了荷鲁斯之眼的纠葛，这样这段穿越就彻底结束了。在书中拉美西斯在她下葬时将荷鲁斯之眼给了她，这样就轮回回到了第二部的开始，是这样嘛？

71、看法老的宠妃，逛悠世的博客，我相信，没有人不会沉迷在这个世界中的。最爱那张配了文字的拉美西斯二世的照片，法老脸上淡淡的忧伤。。。

72、撕心裂肺，死去活来，可是还是觉得美好啊。纵然能喝一碗陪伴一生的大团圆鸡汤，相遇相识相爱过已经比梦境更美，听说作者要再版还在大规模的改结局，只能说硬来个happy ending不一定会比白月光和朱砂痣更加余韵悠长。

73、爱过系列 烂尾

74、看完这一部只想把女主掐死 越写越崩的感觉 好多莫名其妙没有写清楚 这几部从高中看到大学跨越了好多年 然而还是觉得第一部最好 一直惦记的终结篇好失望

75、第一部里的感动、欣慰、温暖、震撼、虐心、纠结，种种感觉是我对《法老的宠妃》（1）这部书的固有印象，赚了我不少眼泪，到了第二部，我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在看《法宠》，想想都觉得糊涂又可笑，原来的那个比非图不见了，艾薇变成了怪物，莫名地出现了冬、提茜、莲、雅里等一系列的让我接受不了的人物。第三部，终结篇，我满以为结局会呼应第一部，可惜，太仓促，前面的铺垫过于罗嗦，大家想看的部分太少。番外内容更是如同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我没有像读第一部那样逐字逐句地看（很失望），大概浏览加大胆跳跃，只喜欢对冬身世的介绍那部分。

给5分的评论，只因为是悠世的文字，我以后会再次阅读的仅仅会是《法宠》第一部！

76、最初看法老的宠妃还是在4年前 当时觉得是一本不错的书 现在终于等到了大结局

文中的艾薇真是让我纠结 只能说人都是贪心的 每次回到埃及的初衷只是想 能看到拉美西斯活着就好 可接下来 就是想要他回想起两人之间那另一时空的过往 一次又一次得责怪拉美西斯对于艾薇公主的无情

觉得自己是被利用 但为什么不想想 如果他知道那是你又怎么会那么对待你呢

自己纠结来纠结去 浪费了那么多的时间

不过悠世还是很厉害的 把时空 冬的身世之谜 荷鲁斯之眼 秘宝之钥描写的很符合逻辑 不禁让人感叹 原来如此

77、失忆复忆再穿越，不来回折腾几回，故事就没法编到第三部上下册。越写越水！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78、其实高三的时候就知道有结局了，当时忍耐着心一直没有去翻--直到今天，知道了两人的结局。辗转多年，这本书早已在架上落尘，唯一铭刻在心的，是拉美西斯的一句誓言：尼罗河，我的母亲，我与她一同饮下这生命之水，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这句话的份量远远超过我爱你生生世世什么的

.....
其实说起来，这部书算是我真正对于埃及历史着迷的开端：每当历史书上出现埃及或者拉美西斯又或是阿布辛拜勒，心都有一种颤动，会想起在三千多年前曾有一位法老用他的全部去爱一个千年后的少女。他们的爱情不朽，他们故事永恒。

79、刚刚拿到了等待五年的结局《法老的宠妃》完结篇这本书。匆匆浏览一遍，然后准备仔细再看。内容精彩，结局有些小揪心啊，一口气看完完结篇。没看到结局的时候，经常一个人去想这个结局，如今终于等到了。悠世的这篇穿越小说确实也对得住默默坚持守候五年的读者。若是10分的满分，这部小说可以打到9分。期待她的下一部作品。悠世加油！！

80、一部不如一部

81、书名弃

82、看不下去了

83、拖了太久的时间最后把番外看完，之前的内容已变得模糊。给3颗星。

84、初中读

85、很多年前在同学的介绍下看的，不过我看的第二部，几年后的现在我把第一部找出来看了。2颗半星吧。

86、感谢《法老的宠妃》也感谢悠世姐

感谢你让我知道认识并最终爱上了比非图

以及真实的——拉美西斯。

87、从认识薇薇的时候，就开始认识艾薇、拉美西斯、艾弦、雅里、冬.....其实她原名并不是这个，可是她非得让我私下里叫她薇薇，说这是我对她的昵称，只有我们两人的时候才能叫。我知道她痴迷《法老的宠妃》，就由着她的性子，没想到这一叫就是两年。

开始的时候，我听到她讲拉美西斯怎么样怎么样我就烦，有时还生气，认为她把书中的人物往我身上套，肯定是对我不满意嘛~~拉美西斯那么好，你跟他得了，别看着我不顺眼！有时我们俩为了这个话题会吵起来，几天不说话。心平气和的时候，就听她给我讲讲。她一直让我看，我不想看，都是忽悠女人的东西，有什么好看的~~我心想过了这几天热乎劲儿，她可能就不会这么上劲了。

让我没想到的是她居然迷恋两年，到现在还是喋喋不休。一会儿在Q群里和宠友们聊得热火朝天，一会儿又到贴吧里发几篇有关的帖子，作者的博客更是被她们那群都踩烂了。据说作者消失不更博的日子，她们那些宠迷每天都在博客里留言，呼唤作者续文！我心想这样也好，至少说明她很专一，没有迷恋别的神马男人！听她说得多了，我也大概了解了这本书的内容，男的帅气多金，女的漂亮聪明，一个非此君不嫁，一个非此女不娶。这样的爱情太完美，现实中到哪儿去找，都是一群爱做梦的小姑娘在做白日梦罢了！

不过见她们那群热了那么久仍然高温不下，还四处找有关拉美西斯二世和古埃及的有关资料，我还真有点儿好奇了。不会吧，有这么吸引人吗？没事儿的时候就上网查了查相关的资讯。原来作者是个留美女高材生，这本书是她的第一部小说，所以倾注了很多心血。除了男欢女爱的言情必用手段，文章采用了现代比较流行的穿越文形式。书中还有大量的古埃及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描述，比起一般的言情小说又多了些厚重感，本来古埃及就是一个神秘的国度，作者用活生生的人物和情感赋予了它鲜活的脉动，再穿插了许多历史事件做铺衬，也就难怪这些小女生们神魂颠倒了！我说嘛我家“薇薇”也不是那种没品位没内涵的女孩子！呵呵~

一个月前她从网上得知作者准备出这部书的最后一稿，那天兴奋得乱跳乱叫，经过这两年，我也已经习惯她的这种状态了，而且居然也很期盼。可能是看到她那么开心我也开心的缘故，也可能是我也有些想知道作者到底想让这段感情最终有个怎样的结果。我早早就在当当网上预订了，并告诉我的“薇薇”这是我新年送给她的礼物，她那天的样子幸福极了，像个初恋的少女收到了情郎的情书！唉，我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的“薇薇”，我也是跟拉美西斯一样一样的，“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的一切，我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做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虽然我不是法老，没有那么大的权力也没有那么多的金钱，可是我会把我的所有都给你。“薇薇”，你，开心吗？

88、第三部真的太矫情了...

89、这里就让人觉得很怪了，都绕晕了

90、初看第一卷还觉得很好看。。后来觉得故事和文笔都是在是让人难以忍受了。。尤其是最近将第一皇妃和法老的宠妃连着重温了一下。。越发显出它的糟糕。。果然是只能在年少无知的时候看的书。。真搞不懂当年我怎么会觉得这书好看。。

91、最后的结局不瘟不火地结束了每个人的故事，却使我的内心翻腾。

艾薇就是一朵蔷薇，美丽而坚强地开放在了盛世埃及。爱过、恨过、伤心过、失望过、痛苦过，但最后都化成了尼罗河水般深沉的思念，将拉美西斯包围。

拉美西斯亦是幸福的，因为被守候，因为被爱着。只是他无法理解那些有违常理的感觉，亦无法理解那些毫无办法的无奈。最后，理智终抵不过情感的推进，谁说爱分时空？

谁人都赞如斯深情，但我更爱冬日的暖阳。淡淡的，暖暖的，像雾气消散时的阳光，渐渐走进了心房。冬，就是一个矛盾的存在，但因为有了这个存在，才会有那么多感动。内心真的为冬感到可怜，或许他真的可以很平凡地活在千年前的世界里，可是却阴差阳错地背负着那么深重的、不属于他的责任与仇恨。爱他的人死了，恨他的人死了，他爱的人去了，他恨的人离开了，而他仍旧在时空的夹缝中孤独而单调地活着。荷鲁斯之眼夺走给他的爱，又抢走属于他的人生，将他玩弄于历史的股掌中反反复复。而他在历史的迷藏中终于明白那不可违抗的宿命，于是他放弃了抵抗挣扎，而是静待命运齿轮再扯缓缓转动。

我更爱他的感激：“我感激神让我与她相遇，感激神让我得到这个年代不存在的知识，亦感谢神赐予我心灵上的反复和肉体上的折磨。这一切使我变得坚强而勇敢。”他听到了艾薇给他最后的话语，于是他重新找到了生命的意义：母亲，艾薇，菲坦，不就是亲情，爱情，友情吗？于是他明白了阳光的存在如此重要，曾经杀人无数的双手，如今要停下笔，带领希伯来的子民们翻越西奈山，到达神祇和曙光的地方。原来，这才是真实的摩西。

92、当被人调侃问道最喜欢的人是谁的时候，第一个冲口而出的人名是“拉美西斯”。

对于拉美西斯的喜爱源于《法老的宠妃》。

当我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就对他尤其记忆深刻。比非图对于艾薇的宠爱程度，让人不由得艳羡

看到艾薇重新回到三千年前的时候，比非图对她说：“我猜你为什么走，猜了五年。”

看到他用霸道的语气对艾薇说：“不许你再想我不知道的事！”

看到他娶艾薇，当艾薇提出质疑的时候，他深情地说：“从今以后，我只会有你一个妃子，你能生下几个孩子，我就有几个后代。”

看到.....

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无不流露出他对艾薇深深的爱，那一种明知结果渺茫却仍然不顾一切的执着，一次次，令我泪如雨下。

最震惊的是知道历史中的拉美西斯二世就是如此的一个人的时候。

深情如他、高傲如他。上下埃及赫赫有名的法老、太阳神之子，便是如此，将深情的爱语镌刻在埃及的石壁上，流芳万世。

几乎就是从那一刻开始。

我疯狂地搜寻拉美西斯的资料，尽可能多的去寻找。

当课本上出现“埃及”或“古埃及”这样的字眼，会像疯了一样翻出笔袋中所有鲜艳的笔，重重地画出一个个爱心。当电视节目里偶然出现了“拉美西斯”的名字，再重要的事情都会搁置到一旁，愣愣地盯着电视看节目，哪怕那个名字仅仅只出现一次、哪怕那个名字仅是用来介绍另一位法老的一个比较词。当在书店里无聊翻书的时候，找到厚厚的历史书总会停下脚步慢慢地翻，当发现“古埃及”的字样就会动作一滞，最疯狂的一次是为了一本两千多页的书里头只出现了一页拉美西斯的介绍而买下了整本书。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看历史文献的时候泪流满面。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找不到实体书的情况下转四道手买两部在几年前出版的书。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因为《法老的宠妃》而从此对历史深深着迷。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因为这本书而喜欢上了拉美西斯二世这个在历史上真实存在且有血有肉的人。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最低落颓靡难过伤心的时候用笔满满当当地在纯白的纸上写满“拉美西斯”。

感谢《法老的宠妃》也感谢悠世姐，感谢你让我知道、认识并最终爱上了比非图，以及真实的——拉美西斯。

93、不错，就是一个女人把一个男人最爱的几个女人都穿了一遍.....

94、本来是因为清灵和南瓜楠少的配音才看的，看第一部觉得人物单薄且无脑，情节略微幼稚，但是一路看到最后，突然发现其实整体架构还是不错的，把后两部中穿越的前因后果交代地比较清楚，甚至前后细节遥相呼应、环环相扣，至少细节对应上是下了功夫的。虽然人物性格以及感情发展还是显得不那么自然，要么就是莫名其妙地一见钟情，要么就是长时间的猜疑，不过等待和坚持还是加分了，作为言情小说，调剂足矣

95、总之无论如何的一直爱悠世、爱艾薇、爱拉拉...爱《法老的宠妃》的全部!!!

不管结局是什么样~我都会一直支持悠世~

96、前面的还可以，之后的我就一脸懵逼，特别是结局，没看懂。

97、真的是...觉得全书唯一好看的地方是结尾

98、本着一颗热爱尼罗河女儿漫画的心来看这部书的，因为漫画里始终看不到结局，而法老的宠妃能看结局能慰藉我那颗期待的心不少，很喜欢拉美西斯和艾薇的爱情故事，不过结局比较遗憾，真不喜欢艾薇死去，而且死在了三千年前，但总体上还是部很不错的小说。

99、感谢悠世姐这么长时间以来的努力创作，也谢谢你给了《法老的宠妃》、给了比非图和艾薇一个最后的结局。

100、《法老的宠妃》初一的第一部、初二的第二部、直到今天、我高三了、第三部终于出了~四年的等待啊、结局究竟是什么、我却不太敢看、怕我等了四年的结局是个大悲剧、历史不可逆转、艾薇与古埃及最伟大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爱究竟是怎样的呢？不过收藏是一定要的。

101、比第二本好，但也不见得好多好~拉美西斯好可怜，用前半生等待她，后半生怀念她。其实并不值得。毕竟长期的相处才会更相爱，否则想来想去只是活在自己添加了华丽片段的记忆里~

1、第一次偶遇，2009年，我想有点喜欢你。在阿布辛贝勒神庙的墙上，你让人刻上的话：当你轻轻的走过，就带走了我的心。每天的太阳因你而升起。第一次，我心里泛起涟漪，也是第一次，我知道了另一个人——奈菲尔塔莉。你是埃及第十九王朝第二代法老塞提一世的“年长国王之子”——拉美西斯。奈菲尔塔莉是重权大臣的女儿，她的容貌和她的名字一样美丽。于情，你们很配，于权，你们更配。阿布辛贝勒神庙前的的雕塑昭示世人，你们一直在一起。什么是缘分？缘是天定，份是人为。人的一生，至少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记自己，不求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见你。你不知道到，三千年后，有个我在某个角落里，祈祷上苍让我代替她，陪你走下去。第二次相遇，2010年，我想我已经喜欢你。你说，我对她的爱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没有人能够取代。我看着这句话微笑，内心却在哭泣。你是伟大的“太阳神之子”，奈菲尔塔莉是上下埃及的第一祭司。你们携手漫步，从底比斯到孟斐斯，从尼罗河的下游到上游，从议事厅到荷花池。她的眼里是你，你的眼里是她的笑。我想，我懂得了一种名为嫉妒的东西。我对别人说我喜欢你。他们认为是玩笑，却不知道玩笑有时是真实的弥天大谎，他借着玩笑的外衣，给人朦朦胧胧的错觉。或许活得最真的人，注定要为生活付出最大的代价，而我，是其中之一。第三次重遇，2011年，我想我爱上了你。你吼着，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我可以给你想要的一切。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做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内心深处仿佛有什么抽痛了一下，伤害并不可怕，但如果来自非常在乎的人，那它几乎是致命的，如同一把磨钝了的刀，却扎进了心脏最柔软的地方。于是我笑了，自嘲的笑，其实，早该知道从一开始只是一厢情而已。于是我笑了，会心的笑，爱，有时候并不是一定能得到回报。如果仅仅为了回报去爱，那并不是爱。爱是不后悔，爱是付出，爱是看着爱人的微笑而微笑。我想我爱你，或许不及曼珠和沙华的炽热，或许不及乌尔沃西的坚毅，或许没有路欧菲斯的决然，或许没有伊什塔尔的疯狂，或许没有或许。我愿化作一朵向日葵，像水泽仙女克丽泰注视着阿波罗一样注视着你，像路欧菲斯守护者尤诗利一样守候着你。当你某天路过沙漠看到仙人掌上的鸟时，请停下看看它，那是我灵魂的附身在看着你。我想我爱你，人们总是说，时光能不着痕迹的抹去一切。但伤口或许会随着时间渐渐愈合，留下的疤却是永远抹不去的。我开始失眠，因为眼睛一旦闭上，画面就全是你。拥有琥珀色眼睛的你，拥有古铜色肌肤的你，拥有披肩长发的你，身披白色亚麻长裙的你，手持黄金蛇形手杖的你，头戴尤阿拉斯礼冠的你.....世界上做什么都需要付出代价，把青春典当给成熟，从此，笑不再纯粹，哭不再彻底。但我是幸运的，命运在不经意间为我打开一片陌生天地，让我一窥其中无限美好。即使擦肩而过，寂寞如初，也无怨无悔，因为若是幻想，必会失望。我想我爱你，当我看着你的照片，眼泪总是不可遏制。讨厌看到只剩下躯壳的你，讨厌看到在大英博物馆被指指点点的你，讨厌看到了你也不能确定到底是不是你。最终不知道是对着电脑屏幕哭，还是对着你哭。谁都听不见我的哭声，谁都不理解我的哭声。用尽全力，直到泪也流干血也淌尽，直到渐渐地迷失了方向，模糊了时空的界限，直到分不清我和你。我想我爱你，所谓爱情或许就是一个自己给自己编织的梦，美丽得让自己沉醉，却不知道，爱情只是在心中种了一棵罂粟花，美丽却也容易伤人。告诉自己，不要中毒太深，人若不自救，那便真的没救了。但心却一味的偏执，将六道轮回的金、银、玉、石、木、竹六桥踏遍，苦苦哀求着前世的五百次回眸能换来今生的一次相遇。可终究只有迷茫，以至于惶恐，不敢确定自己是否在回避命运的道路上与自己的命运相遇，却又在追寻人生的时候与之擦肩而过。也许人生如歌，有忧伤，有感动，有些美好只适合短暂，太久了就是一种奢侈。人的一生并不需要太多奇迹，因为生命本身就是奇迹，而遇见你是我最大的奇迹。最初的最初，是你们在笑，最后的最后，是我独自在走。你说，喝过尼罗河水的人，不论经过多久，去到多远，总有一天一定会回来。那么：埃及的众神啊，请听到我的呼唤——赫拉斯神啊，请您赐予我勇气，让我为保护我的爱人而战阿蒙神啊，请您保护拉美斯的灵魂，让他获得宁静的休憩欧西里斯神啊，请您庇佑伟大的法老，让他再次拥有来生哈比女神啊，请原谅我，他将留在我心中，就是心跳凝结尼罗河，我的母亲，我用我的生命和他约定，生生世世，不离不弃.....埃及的众神啊，请听到我的祈求——赫拉斯神啊，请您赐予我勇气，让我再次为保卫我的爱情而战阿蒙神啊，请您保护我的灵魂，飞度到遥远的前世欧西里斯神啊，请您庇佑我，让我再次回首前生哈比女神啊，请您眷顾我，把我带到他身边尼罗河，我的母亲，我愿和他一同饮下这生命之水，约定再会亦不忘却此生.....

2、因为网上评价这算是经典穿越系列，所以搜来看看，一开头的描写很拉杂，有看不下去的冲动，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于是跳起看，觉得中间还不赖。开始穿越时，拉美西斯爱上了艾薇，但是艾薇却心系自己的亲哥哥艾炫，再次穿越只为让历史回到正轨，却发现自己已经渐渐爱上了拉美西斯。艾薇和拉美西斯总是阴差阳错，爱而不得，看得人揪心。于是艾薇一次次的穿越，每次都有不同的奇遇。不过，穿越这事可一可二，不可再三再四，当我发现这本书还有3大三本，且女主随时穿去穿来的时候，我凌乱了。看到后来，我累了，特别是第三部，女主明明是爱拉美西斯爱到肝肠寸断，宁愿为他去死去活的，真的见到男主，又装上了，两个人于是产生无数误解，互相折磨，何必捏~~~

3、当被人调侃问道最喜欢的人是谁的时候，第一个冲口而出的人名是“拉美西斯”。对于拉美西斯的喜爱源于《法老的宠妃》。当我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就对他尤其记忆深刻。比非图对于艾薇的宠爱程度，让人不由得艳羡。看到艾薇重新回到三千年前的时候，比非图对她说：“我猜你为什么走，猜了五年。”看到他用霸道的语气对艾薇说：“不许你再想我不知道的事！”

看到他要娶艾薇，当艾薇提出质疑的时候，他深情地说：“从今以后，我只会有你一个妃子，你能生下几个孩子，我就有几个后代。”看到……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无不流露出他对艾薇深深的爱，那一种明知结果渺茫却仍然不顾一切的执着，一次次，令我泪如雨下。最震惊的是知道历史中的拉美西斯二世就是如此的一个人的时候。深情如他、高傲如他。上下埃及赫赫有名的法老、太阳神之子，便是如此，将深情的爱语镌刻在埃及的石壁上，流芳万世。几乎就是从那一刻开始。我疯狂地搜寻拉美西斯的资料，尽可能多的去寻找。当课本上出现“埃及”或“古埃及”这样的字眼，会像疯了一样翻出笔袋中所有鲜艳的笔，重重地画出一个个爱心。当电视节目里偶然出现了“拉美西斯”的名字，再重要的事情都会搁置到一旁，愣愣地盯着电视看节目，哪怕那个名字仅仅只出现一次、哪怕那个名字仅是用来介绍另一位法老的一个比较词。当在书店里无聊翻书的时候，找到厚厚的历史书总会停下脚步慢慢地翻，当发现“古埃及”的字样就会动作一滞，最疯狂的一次是为了一本两千多页的书里头只出现了一页拉美西斯的介绍而买下了整本书。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看历史文献的时候泪流满面。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找不到实体书的情况下转四道手买两部在几年前出版的书。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因为《法老的宠妃》而从此对历史深深着迷。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因为这本书而喜欢上了拉美西斯二世这个在历史上真实存在且有血有肉的人。我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会和我一样——会在最低落颓靡难过伤心的时候用笔满满当当地在纯白的纸上写满“拉美西斯”。感谢《法老的宠妃》也感谢悠世姐，感谢你让我知道、认识并最终爱上了比非图，以及真实的——拉美西斯。

4、追了五年的书，不时感觉绝望，以为作者就要放弃了。还好有坚持下来，自己总是抗拒不了长篇小说的吸引力。这本书够自己回想很久很久，看了几遍还是在看。但是不得不说，还是第一本写的好，虽然最后他们有短暂的十年，完完全全属于对方，没有顾虑，没有猜忌。可是，经历了那么多次分离，相见之后，为什么那样的生活却描写的那么平淡，就如一笔带过一般，就好像是在阅读历史一般冷漠。让我也怀疑是不是艾薇回来了。除了冬给了惊喜之外，雅里以及艾玄带给人不断惋惜之外。好像也没有感叹什么男女主角终于在一起的难得。不过不知道是因为自己也在不断的成长当中，第一部的轰轰烈烈不顾一切的爱的确让人羡慕，可是往往越不顾一切，反而造就伤害越大，连正统的历史都几乎被篡改。但是那种似乎已经留在血液中，无论做何改变，从第一眼见到就认出彼此，那种默契的确比后来第二三部的不断猜疑，不断隐藏来得痛快啊。可是爱情终究不是两个人的事情，当一牵扯的人事物多起来，自然就变得复杂，何况那时权力的中心，所谓的内忧外患，但是作为一个王，即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时间生命还是改变不了。始终相信，你得到的越多，你失去的东西也同样多。很多时候，发觉自己不能抽身出去，当阅读完一本小说，看到一个激动人心的故事，总会有种绕梁三日不去，意犹未尽的感觉。当某个空闲时刻，定会回忆起某些记忆的片段，停留在脑海里久久不能散去。

5、记得我从小就不爱看什么“谈情说爱”的书，我读过的书只有三种，一种是《射雕英雄传》这类武侠小说，喜欢各类武功高强的武林侠客笑傲江湖的故事；一种是《三国演义》这类经典小说，喜欢看里面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奇妙谋略；一种是《哈利波特》这类魔法小说，喜欢里面奇思妙想古怪离奇的魔法世界。开始看到《法老的宠妃》时，我的第一感觉是不想看。一听这名字“法老”就联想到干巴巴的木乃伊，“宠妃”肯定就是法老的女朋友，一个木乃伊的女朋友会有什么好看的。不过，为了完成寒假作业，我还是决定看一看这本小说。这是一本穿越小说，故事的女主人公艾薇，借助黄金镯的力量回到了三千年前的古埃及，遇见了埃及的七王子拉美西斯二世。拉美西斯一下子就爱上了艾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薇，可谓一见钟情，但是艾薇喜欢哥哥艾弦。艾薇想尽了一切办法要回到现代，回到伦敦，最后在她的努力下成功了。但是因为她发现因为她的穿越改变了历史，她不得不再次回到古埃及。她说服自己只是想修正被扭曲了的历史，后来却发现自己已经不可救药地爱上了拉美西斯。他们经历了很多波折，到最后却摆脱不了拉美西斯被射杀的命运。无奈之下，艾薇决定毁掉黄金镯，使一切重回旧轨——但这样做的结果就是拉美西斯从没有遇见过艾薇也从没有爱上她。第一部就这么结束了。到现在我还不能忘记当时被震撼的感觉。久久不能放下书来，一直沉浸在书中结尾处的悲伤中。我不能忘记拉美西斯对艾薇的承诺：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的一切，我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作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听起来是那么不负责任，但却如此令人怦然心动。我不能忘记艾薇对拉美西斯的誓言：无论你做什么、怎么样，都是喜欢。即使有一天你不再喜欢我，我还是喜欢你。我要留在你身边，守护你。只喜欢你一个人。”我还记得拉美西斯说得最深刻的话：“尼罗河，我的母亲，我和她一同饮下这生命之水，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这句话贯穿了全文三本书。最美的爱情，不正是“再会亦不忘却往生”吗？拉美西斯和艾薇之间的爱情，说起来很离奇，一个是古埃及的法老，一个是现代的贵族文艺青年，为什么能相爱呢？其实书中拉美西斯这么想过：“没有另外一个人能带给他这样的新鲜感，冲击力了。”艾薇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她很美丽，金色的头发，蓝色的眼睛，白皙的皮肤，还有异与埃及人的面孔。她很聪明，很敏锐，但是不懂礼节，一上来就对法老大呼小叫。她还有一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精神。拉美西斯或许就是被这些吸引了。那为什么艾薇会爱上法老呢？法老的皮肤是古铜色的，拥有一副非常精致的面孔，棱角分明。法老的眼睛是琥珀色的——也是我最喜欢的眼睛颜色（动漫中男主角经常会有这样颜色的眼睛）。法老拉美西斯作为一代帝王，带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王者霸气。但是最最重要的是拉美西斯对艾薇那颗亘古不变的心，无论艾薇以怎样的面貌出现在拉美西斯眼前，法老都能认出她，这是艾薇的灵魂对法老的吸引。但是，如此欣赏如此相爱的两个人在三本书中一直在互相折磨，难以走到一起。艾薇为了让法老像历史书上看到的那样为巩固政权为战争胜利为健康长寿不得不一次次地选择离开，而法老为了让艾薇永远留在自己身边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每当看到这样的情节，我心里总是被强烈地震撼，我原本以为爱情就是两情相悦甜蜜幸福，可是当爱情和现实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不知道如果是我该做怎样的选择。但是我相信，如果有一天我遇到了这样的爱情……书中还写了许多个性鲜明的人物。有辅佐拉美西斯的文官礼塔赫，属于典型的忠诚温和男子；武官孟图斯，一个威武但霸气不外漏的猛男。艾薇的哥哥艾弦，刚柔并济体贴勇敢；三千年前的赫梯，还出现了一个和艾弦长得一模一样的雅里，武艺高强却心狠手辣，表面上玩世不恭内心却踌躇满志。孟图斯有个弟弟叫布卡，是个阳光活力的少年。法老有个部下叫冬，是全国第一杀手，谜一样的冷血男子。有拉美西斯历史中的原配奈菲尔塔利，聪明美丽、知书达理。有拉美西斯的侧室卡蜜罗塔，性感风骚但心胸狭隘。有赫梯的公主马特浩倪洁茹，这个美丽的女子，对爱情的执着也让人刻骨铭心。书中还有许许多多的人物，都被作者刻画得活灵活现，让我仿佛看见了一个生动的古埃及社会。在这些人物当中，我非常喜欢的一个角色，就是那个神秘的冬。冬是一个具有双重人格的人。一方面，他对恩人艾薇的感激在转化成了爱以后，他在时空的缝隙中不停地等待和寻找，只为了保护艾薇；另一方面，他对仇人拉美西斯的仇恨可以让他处心积虑地潜伏身侧，伺机加害法老。可是，因为法老又是艾薇的爱人，冬最终行刺法老时还是没有狠下心来下死手，以他的武功，当他把手伸进法老的身体时是完全可以一招毙命的！而另一个杯具人物雅里也时时让我感到难过，不管在哪个时空，深爱着艾薇的雅里为艾薇做了那么多牺牲，却没有得到艾薇一丝丝的回报，反而每次都被艾薇无情地伤害！冬和雅里在某种程度上都是爱情的牺牲品，但他们同样为爱情的付出令我十分敬佩和感动！《法老的宠妃》是我第一次看穿越小说，以前曾经看过一些穿越电影，如《穿越时空爱上你》《黑爵士之时空穿梭记》。看这样的小说和电影我比较感兴趣的是其中的逻辑关系。《法老的宠妃》三部中一共提到了两个穿越道具。一个是黄金镯，另一个是荷鲁斯之眼。黄金镯是一个镯子，拥有扭曲时空的力量，它可以使你回到过去，并且扭曲历史。如果你想让历史按照它原先的轨迹行驶，就必须破坏它，使这段历史还原，并且它会消除人们在这段扭曲历史的记忆。那么，荷鲁斯之眼是怎么一回事呢？它和黄金镯不一样的地方，就是它具有的是穿越时空的功能，能让你回到过去，但是不能改变历史。我这么说，可能有人会联想到哈利波特里面冥想盆里看别人的记忆是不能干涉的。其实不是这样的。用黄金镯穿越到了古埃及，假如想杀了拉美西斯，是可以做到的。如果杀了他，三千年后历史书上就会写：“拉美西斯于XXXX年遇刺”而不是“拉美西斯活了九十八岁，无疾而终。”艾薇穿越到侏罗纪，杀光所有恐龙，恐龙的灭绝时间就会提前。历史会因为艾薇的穿越而改变，走上另一条路。但是用荷鲁斯之眼就不一样。如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果用荷鲁斯之眼穿越回古埃及，想杀了拉美西斯，你会发现是不可能的。可能是因为他卫兵多，可能是因为他武艺高强，可能是因为他运气好，但就是不可能杀了他。因为现代的历史书上，写的就是“拉美西斯活了九十八岁，无疾而终。”要是真的杀了他，历史书就不应该是这么写的。换句话说，艾薇选择了穿越，那就是必然，她已经融入历史了。她的十七岁到十八岁，就是属于三千年前的古埃及。用书里的话说，历史可能有许多人们不知道的东西，但是未来是惟一的。第一本书中的黄金镯已经消失，后续的第二部，第三部用的都是荷鲁斯之眼。这里出现了一个复杂有趣的人物——冬。冬很早就得到了荷鲁斯之眼，所以他的人生是非常乱的，这里一段，那里一段，作为一个冷血杀手，这些使他的身世更加扑朔迷离，但是没人知道他心中的悲伤。冬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也向读者暗示了艾薇不一定有完美的结局。不过，最后艾薇选择了在埃及隐姓埋名，和法老度过了她生命中最后的十年——她患有心脏病。艾薇过世时，书中对法老的描写非常失魂落魄。他抱着艾薇，像是对艾薇说，又像是自言自语：“你怎么不说话了？不开心了？”“给你买，你喜欢的东西。”“喂，你还记得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样子？”“我老了，我有些忘记了，记忆中，究竟哪一次是我们的初识。”“你真是让我伤脑筋，把我都给弄糊涂了。”“提醒我下好吗？”“喂，我的皇后，你不要又任性了。”“你不说话我可会惩罚你！”“说说话好吗？”“不管你要去哪里，你会记得我吧？你会再来到我的身边吧？”“你答应我。”“你答应我，我就全部相信！”“算我求你。。。好吗？”“。。。。薇？”“薇。。。。。”看到这里的时候，心里非常堵，失去爱人的痛苦和绝望跃然纸上，令人肝肠寸断。这本书带给我的感受与以往任何一本书都不一样，完全不一样。首先，这是我看的第二本言情小说，让我第一次感受到爱情的苦辣酸甜；其次，这是我看的第二本穿越小说，让我身临其境地了解了一段历史课本里冷冰冰的记录。佩服作者的文笔、见识和逻辑，希望能看到更精彩的作品！

6、生死的牵绊，命运旋转，尽管几番轮回，几番别离，爱情却将两人紧紧联系在一起，再会亦不忘却往生，没有忘川水，彼岸花，道不尽的过往，说不完的悲叹。都算了，都散了，化为烟散为花，一切是梦还是真实。法老的宠妃，我佩服作者的文字，把三千年前的一幕幕历史画卷用独特的想象勾画出这样一场爱恋。相爱的执着牵绊，痛不欲生的爱恨纠葛，有时常常在想，到底什么是相爱，我不相信一见钟情下，一方在不了解对方的情形之下，会执着于那一幽幽眼、一叹，今生为其甘愿做任何事，哪怕付出性命，牺牲尊严。那我的确相信，会为了相识中的某一刹那，某一时的美好相处，而动心，而不是最初相识的那一瞬间。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之后的之后，不过是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我只希望下次的相见你依旧还记得，哪怕时光穿越千年，哪怕岁月流淌，青春不再，我依旧是我，你还是你，彼此间还记得，没有初见时的精彩，没有历经沧海桑田时、命运牵绊下的愈久弥香时的感情，你我的真心亦如初见时的美好。

7、以前我都不喜欢看穿越小说，因为它们的人物设定基本一致且内容一样，大多数都是英雄救美、一见倾心、缠绵悱恻，这些千篇一律的小说都看腻了，没有什么新意可言。可是《法老的宠妃》却令我震撼了。我忘了是哪次在网上无意当中点到的，也忘了再次下载的时间了，我却狂热的开始关注它了。一直追了两年，很短的两年，却仿佛过了千年。为了它赶到了书城，不再犹豫地买下收藏，只为一睹悠世姐姐的文采。从开始的第一部，悠世姐姐把艾薇设定到了埃及，让她偶遇比非图，这是一般小说开头的内容。当时，艾薇她爱的是她的哥哥，内心深处不会动摇，比非图对艾薇也很好，他们双方也很和善。如此聪明的艾薇，如此英明的君王，他们怎么可能不相爱呢？初见时，只因她金色的长发，尼罗河般蔚蓝的双眸以及白皙的皮肤。后来，更因超人的智慧把这位埃及的法老陷入了炙热的感情中。为了薇薇毁了所有存在的黄金手镯。就如书中所说——他要和她在一起，永远地在一起，即使再过千年，即使王国消亡，即使拉伸都忘记曾眷顾过他。只要尼罗河在流动，太阳仍在照耀，他对她的执着就永远不会消逝。是的，书中有千千万万句的话，没有不打动我的。为拉美西斯的爱，最纯粹的爱。第二部，薇薇又回到了爱人的身旁，命运却残酷的把薇薇变成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妹，这一次道出了荷鲁斯之眼、家族的秘密。故事变得越来越复杂了，令人揪心。爱的双方不能相认，直到薇薇死的那刻，拉美方才知道，原来自己唾弃的妹妹竟然是自己想念已久的人儿。让我们来回忆以下几段话吧！“我爱你，但是你爱的究竟是我，还是那副所谓与众不同的皮囊？若我没有金色的长发若我没有水蓝的眼睛你还会看着我吗？你还会爱上我吗？若是如此，为什么你可以炽热地看着别人，为什么把我草率地嫁个他人，为什么你可以对我的性命不屑一顾，若你爱我，你怎么可以这样残忍地对待我——在很久以前，他保护了我.....以生命为代价。他没有死，所以我一直在找他。可是薇薇要找的人就是拉美西斯啊！为什么他不知道？薇薇经历了很多、很多，甚至是一个世纪。然而，转变了。薇薇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为拉美生了三个孩子，她过了短暂的十年，幸福的一生。作者尊重了历史，让薇薇以心疾而去世，拉美西斯过了孤独地一百年。看到这里我泪流满面，密密麻麻地写下这几句话。她临死时，靠在法老的怀里。她的神情，就好像是平时与他说话一般祥和。若不是她的嘴唇异于常人的青紫，她的样子就仿佛落入了一个甜美的梦境里。“他们都催我让你快走，真是顽固极了。”“你还想和我待一会儿，对吗？”“刚才说到哪里了？”.....“我老了，我有些忘记了，记忆中，究竟哪一次是我们的初识。”“喂，我的王后。你不要又任性了。”“算我求你.....好吗？”“.....薇？”故事转到，2012年伦敦艾轩看到。“他在转生之书上，只刻下了如下的文字。他说：‘薇——我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故事在这里到此结束了，它让我喜欢上了这位法老，更爱上了埃及。不只一次，曾想起书中的一幕又一幕，不只一次，潸然泪下，不只一次，留恋于古埃及的历史中。如今，我仍无法割舍这份缘。再次回首，不禁浮想联翩。如此珍贵的书，谁又会再次写下？

8、对于我来说，结局就是：瞒得过历史，躲不过自己。这本书里出现了与其他穿越小说一样的纠结，就是怎样处理女主人公与历史发展的关系，谁让所有的女主角几乎都是与那个时代最有权势的人有瓜葛呢。有的小说干脆架空，不考虑历史，这样的话作者只需要考虑女主人公的境遇了，但是有的小说考虑了历史，或者说尊重了历史，想尽办法平衡穿越和现实的关系，《步步惊心》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女主人公到最后发现自己就是原本历史的一部分。但是在这部书里，作者显然明白了一个道理：历史只是一个任人粉饰的小姑娘，所以在书里安排了拉美西斯在记录的历史里隐瞒了女主人公存在，并将其粉饰成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样子的情节。她已经很好的平衡了历史与穿越，可是为什么不能给他们一个完满的结局，到最后颠覆一切的是一个心脏病？

9、以前我都不喜欢看穿越小说，因为它们的人物设定基本一致且内容一样，大多数都是英雄救美、一见倾心、缠绵悱恻，这些千篇一律的小说都看腻了，没有什么新意可言。可是《法老的宠妃》却令我震撼了。我忘了是哪次在网上无意当中点到的，也忘了再次下载的时间了，我却狂热的开始关注它了。一直追了两年，很短的两年，却仿佛过了千年。为了它赶到了书城，不再犹豫地买下收藏，只为一睹悠世姐姐的文采。从开始的第一部，悠世姐姐把艾薇设定到了埃及，让她偶遇比非图，这是一般小说开头的内容。当时，艾薇她爱的是她的哥哥，内心深处不会动摇，比非图对艾薇也很好，他们双方也很和善。如此聪明的艾薇，如此英明的君王，他们怎么可能不相爱呢？初见时，只因她金色的长发，尼罗河般蔚蓝的双眸以及白皙的皮肤。后来，更因超人的智慧把这位埃及的法老陷入了炙热的感情中。为了薇薇毁了所有存在的黄金手镯。就如书中所说——他要和她在一起，永远地在一起，即使再过千年，即使王国消亡，即使拉伸都忘记曾眷顾过他。只要尼罗河在流动，太阳仍在照耀，他对她的执着就永远不会消逝。是的，书中有千千万万句的话，没有不打动我的。为拉美西斯的爱，最纯粹的爱。第二部，薇薇又回到了爱人的身旁，命运却残酷的把薇薇变成了他的同父异母的妹妹，这一次道出了荷鲁斯之眼、家族的秘密。故事变得越来越复杂了，令人揪心。爱的双方不能相认，直到薇薇死的那刻，拉美方才知道，原来自己唾弃的妹妹竟然是自己想念已久的人儿。让我们来回忆以下几段话吧！“我爱你，但是你爱的究竟是我，还是那副所谓与众不同的皮囊？若我没有金色的长发若我没有水蓝的眼睛你还会看着我吗？你还会爱上我吗？若是如此，为什么你可以炽热地看着别人，为什么把我草率地嫁个他人，为什么你可以对我的性命不屑一顾，若你爱我，你怎么可以这样残忍地对待我——在很久以前，他保护了我.....以生命为代价。他没有死，所以我一直在找他。可是薇薇要找的人就是拉美西斯啊！为什么他不知道？薇薇经历了很多、很多，甚至是一个世纪。然而，转变了。薇薇为拉美生了三个孩子，她过了短暂的十年，幸福的一生。作者尊重了历史，让薇薇以心疾而去世，拉美西斯过了孤独地一百年。看到这里我泪流满面，密密麻麻地写下这几句话。她临死时，靠在法老的怀里。她的神情，就好像是平时与他说话一般祥和。若不是她的嘴唇异于常人的青紫，她的样子就仿佛落入了一个甜美的梦境里。“他们都催我让你快走，真是顽固极了。”“你还想和我待一会儿，对吗？”“刚才说到哪里了？”.....“我老了，我有些忘记了，记忆中，究竟哪一次是我们的初识。”“喂，我的王后。你不要又任性了。”“算我求你.....好吗？”“.....薇？”故事转到，2012年伦敦艾轩看到。“他在转生之书上，只刻下了如下的文字。他说：‘薇——我约定再会，亦不忘却往生。’”故事在这里到此结束了，它让我喜欢上了这位法老，更爱上了埃及。不只一次，曾想起书中的一幕又一幕，不只一次，潸然泪下，不只一次，留恋于古埃及的历史中。如今，我仍无法割舍这份缘。再次回首，不禁浮想联翩。如此珍贵的书，谁又会再次写下？

10、与《法老的宠妃》结缘，是在初一的时候。那个时候我还很落伍，不知道沧月，也不看小妮子。小区的对街有一家不起眼的小书店，经常在里面买龙门专题的我，竟然鬼使神差地买下了封面精致的第一册。也许是对埃及有着强烈的喜欢及好奇心吧，毕竟从去过埃及的爷爷口中得知了许多。这便是我与《法老的宠妃》这一书的缘起。在此之后，便一直都在作者悠世的博客上追文。这一追，就是六年。我已经从一个对爱情懵懵懂懂的初一学生成长为了一个大一学生。一如既往的精致封面，在书店里看到的一刹那，便立刻抱在怀里不撒手了。一般来说，我都是在书店看到想买的书，便去网上订购的。我可以对着《步步惊心》、《帝王业》等的小说纠结是否需要购买，却无法不珍藏《法老的宠妃》这一系列的书籍。果然，你是我躲不掉的缘啊！再说回这系列的书籍吧。对于男主的设定，是大家非常熟悉的（至少是很熟悉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也许这个设定还不够使少女们一见倾心，那么我们再加一些。还记得第一册中比非图初见艾薇的场景吗？他英俊强健，睿智不凡，而又有君王的狠毒。也许这些已经可以令少女们开始YY了。可这些还都只是冰山一角，他的爱太美好太纯粹，好得令我心碎。试问有哪个女子不希望自己被男友捧在手里，记在心里？希望自己的男友如同张信哲《做你的男人》中所唱的那样呵护着自己？！面对着美丽的异国少女，他先被她的相貌深深吸引，再被她的性格和才智所征服。他无可自拔地爱上了艾薇，可她心里却装着另一个人。他的爱那么自负，那么卑微，那么天真，而又那么的霸道。他以为只要她留在他身边，她就会忘记她爱着的弦哥哥，她就会爱上他。她走了，一走就是五年。他的爱那么纯粹，为她毁坏举国所有的黄金罽，差点连皇位都不保。还好上天厚待，她回来了。虽然乔装成了男子，但看到从她的蓝色眼睛里倒影出的自己，他便认出了她。“你会说不可能，是因为你没试过五年来的每一天，都在想同一个人。”他在她面前无助得像是一个被母亲抛弃的孩子，他猜不透她，也不知道她为何并且如何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只求她留下。即便在她为他战死继而“转生”后，他仍只祈求她可以留在他身边陪伴着他。哪怕她心有所属，哪怕她不理不睬，只要她在他身边，他可以每日都看见她，他已心满意足。看到这些画面，你心疼了吗？他是无所不能、诸神庇护的君王，埃及不可亵渎的神祇一般的存在，他就是埃及的天。却因为他心爱的女子变得患得患失；他本来无懈可击，却让她成了自己的软肋，还觉得甘若饮饴。这个宁我负天下人，也绝不负她一毫的温柔而又霸道的君王，总是会让我感叹命运的奇妙。卤水点豆腐，一物降一物。他在艾薇提出诸多要求的时候说：“我已经是埃及的法老，你想要一切，我都可以给你。如果是合理的，那么你要一，我给二；即使你要的是不合理的，我一样可以作一个不明事理的君主，满足你。”他在出战之前这样关照孟图斯：“我留下你是因为……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你要同那个人一起守护她……孟图斯，我关心孟斐斯，是因为埃及是我的责任，但是我需要她，因为她是我的全部。”他在面对艾薇被怀疑是奸细的时候说：“你要我的命，我给你就是了。”他在为她挡下一箭后说：“薇，认识你，是我最开心的。你要记得。再会，亦不忘却往生。。。我爱你，还有。。。谢谢。。。 ”他在艾薇盯着他看时问：“你……究竟在透过这双眼睛，看着谁？”他在认出艾薇并在艾薇为她死去时说：“让我代替那个叫你‘薇’的人，好吗？”当艾薇终于陪伴着他度过十年之久，为他诞下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因为心疾逝世时，他喃喃地对礼塔赫说：“若她转生了，我就再也找不到她了。”而他在艾薇的转生文书上用笨拙的中文写下“薇——我们再会，亦不忘却往生。”艾弦看到这句话时，眼里有着太多悲伤和无措。而我亦然。这句话已然是终结篇的最后结局部分。之前压抑着的太多泪水如同决堤似的涌出眼眶。要怎样深爱，才会在第一眼便认出彼此？要怎样深爱，才会因为真正的自己而刺伤对方？要怎样珍惜，才会开始相信虚无的神明和历史？要怎样珍视，才会在对方死去后仍将对方抱在怀中轻声对话？要怎样不舍，才会轻易放弃自己却给对方生的希望？要怎样刻骨铭心，才会向上天，向神明祈求永生永世的爱恋和追随？在这连天地日月星辰都失色的爱情里，没有谁对谁错，不过是两个人各自的执念罢了。艾薇是伯爵之后，原本一心只想着学习深造的她，却因为黄金罽来到了埃及。其实我一直都觉得，人生是多方面的。一味地埋首于一个方面，正如如果艾薇学有所成，成为什么大经济学家抑或是大富豪，即便如此，也不能算是成功的。正好老天给了艾薇一个不做女学霸的机会。你能说艾薇是不爱比非图的吗？当然是不能的。其实一开始，艾薇对比非图就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印象，毕竟拉美西斯对她特别的关怀备至，类比一下我们，若是定力不佳，估计早就以身相许了。艾薇很聪明，也懂些历史。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之后的无限纠葛。因为发现历史被自己更改而回去，才有了对拉美西斯的爱，或者从一开始，并不仅仅是因为自己的答辩没有通过，而也是出自对拉美西斯的命运的担忧，她早就爱上了拉美西斯。又因为在婚礼时被艾弦带走，才有了之后的穿越，才会使那个被篡改的历史成真：拉美西斯因她而死。为了见心爱的人，她喝下荷鲁斯之眼的碎片穿越成他的妹妹，又为他而亡。护卫她的冬是提雅男爵，赫梯的雅里酷似她的哥哥，缇茜的身世及家族秘密也渐渐浮出水面。经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历了种种波折，两人终于厮守了短暂而美好的十年，她终于可以安然离开。当冬的身世被揭露，当黄金镯和荷鲁斯之眼中的所有时空全部重叠，一切都有了答案，但又不知道到底是历史影响了未来，还是未来影响到了历史。但无疑，历史仍旧是历史，它从未改变。而他和她的爱情，也真真实实地存在于那反射着阳光的尼罗河畔，封存在那黄金色的如同她秀发般的无边沙漠之中。我总是很想知道，我的前世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可惜我早就喝了孟婆汤，前尘往事一概不知。对我这种懒人来说，无疑是一种解脱。聪明的人往往着眼于现在，而我想当个聪明人。很早就向往着埃及这个神秘的国度，也许带着对文中拉美西斯和艾薇的爱情的缅怀去也是一个不错的体验，虽然这只是悠世笔下的一个虚无缥缈的故事，但，宁可信其有，我宁愿选择相信这个故事。相信这个为爱痴狂了一生的法老，相信这个不离不弃的异国少女，相信他们两个经历了无数轮回转世，仍然幸福地生活在一起。记得拉美西斯曾经对艾薇说过：“哪怕你是地狱中的魔鬼，我也不在乎！”我只在乎我们的爱情，只在乎我们在一起，只在乎我们厮守永远。因为，你就是我的宿命。你是我躲不掉的宿命。

11、《法老的宠妃》一和二是我多年前很喜欢的书，虽然事隔多年，内容已经模糊，但是当时的那种喜欢牢牢的刻在了心里，所以当多年后终结篇终于出现时，我迫不及待的拥有了它，在还来不及重温一、二的时候就翻开了三，虽然对一、二的记忆模糊让我看终结篇时有些停顿，当时这并不影响我对它的钟爱，因为在这本书里的爱情让人沉溺，男女主相爱的方式让人心痛，却因为心痛而衍生出一种幸福的脑啡肽，在心内激荡，让人有恋爱的错觉！百度上说拉美西斯二世(Rameses II，前1314年—前1237年)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前1289年—前1237年在位），其执政时期是埃及新王国最后的强盛年代。法老塞提一世之子。拉美西斯二世进行了一系列的远征，以恢复埃及对巴勒斯坦的统治。他在叙利亚与同时代的另一强大帝国赫梯发生利益冲突。双方在前1286年发生一次著名的战役（卡迭石战役），拉美西斯二世在战斗中处于下风，但他却命令将其说成是他的一次伟大胜利。与赫梯的战争一直进行到公元前1270年，最终以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卡图西尔三世缔结和约结束。这份文件可说是历史上第一个著名的国际协定，其埃及文本与赫梯文本均被保存下来，并为近代考古学者所发现。可能是出于对赫梯军事力量的担心，拉美西斯二世下令在东北尼罗河三角洲新建一座城市为首都，并将其命名为比—拉美西斯（意为拉美西斯的家）。仔细看终结篇中作者在接近历史的底色上用浓重的色彩描绘了一场动人心扉的爱情故事，拉美西斯二世和艾薇的爱情即是一见钟情又是天作之合，却在政治和战争前互相猜忌和试探，虽然真正的历史刻板又无情，但是作者用她巧妙的构思把热恋中男女的妒忌心、小心眼用一种动人心弦的方式写出来，原来法老的爱情也可以这样的专一和专情，爱情是这本书的主题，历史只是建筑在真实的基础上的模糊的背景，只为烘托拉美西斯的完美！看完这本书我就会迫不及待的拿出一和二来重温，很久没有看到有这么浓烈的爱情主题的小说了，现在大多数小说都是女主的个人奋斗史，男人都只是衬托，象这本小说这样以爱情为主题、以男女主相爱为线索的故事越来越少，这本书简直可以说是珍稀了，我突然想起前段时间我叫喊的对言情小说的要求——要有很多很多的爱情，男主爱女主、女主爱男主，不要有别的什么人插足。这本书做到了，能够通篇让人动心，真的是不容易啊！唯一的缺憾就是结尾感觉太仓促了，我还没有准备好就看到结局了，让人有些神伤啊！

12、这次在看是第3遍了吧当看到他们对彼此的爱慕心照不宣的时候 我很开心当看到他们彼此误会怀疑相爱又退却用刻薄的话伤害彼此的时候 我很心痛想说我对这个结局是不满意的 剧情很诱人 可是无法理解为何就不让相爱的人永生永世生活在同一个时空里 明明可以的不是么早上看完后一整天就像有块大石头压在胸口使我透不过气来 很压抑的感觉 提不起愉悦的心情 替比非图和艾薇感到惋惜真的好希望结局发生逆转 希望还不是结局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章节试读

1、《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的笔记-第1页

主要是怀念吧，这本书从我初三那年暑假开始看起，到高三的时候看完第二本，终于等到结局了。

《法老的宠妃 终结篇（上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